

# 會 址 使 用 同 意 書

茲同意「臺南市\_\_\_\_\_會」在本址  
辦公（臺南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路（街）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  
\_\_\_\_樓），使用期限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  
月\_\_\_\_\_日止，無償借用/租賃，租金\_\_\_\_\_元/月使用。

立書人：\_\_\_\_\_（蓋私章）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註 1：立書人應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資料影本。（無租金編列）

註 2：會址若為租賃，應加附租賃契約影本。（有租金編列）